

信徒得錢須知

- 一． 錢不是壞東西，只要得來的時候光明，用去的時候正大，錢便是與我們有益為我們效力的。我們不必效法王夷甫那樣閉口不敢說錢，更不必稱錢為“阿堵物”。要緊的是在得錢和用錢這兩件事上都要對得起神對得起人，並且不使自己沾染一點罪惡不義。
- 二． 勞力得錢是得錢最正當安全的途徑。無論是務農，是經商，是作工，是教讀，是著述，是行醫，是作護士，是當編輯，是作法官，是作律師，是任行政官吏，是當警察，是在交通界服務，是作車夫，糞夫，清道夫，水夫，廚夫，只要用自己的腦力體力去為人作事，為人服勞，賺得錢來使用，都是最高貴最光明最值得尊敬的事。自己終日養尊處優，什麼事都不作只等享受，只等別人來服事的人，是社會中的蠹蟲。這些人根本就不當吃飯。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。」(帖後三章十節)總不要怕作工，不要怕作任何種工作，不要怕作那些在人看為卑微的工作。許多偉大的人都作過最卑微的工。他們所以成為偉大的人物，正是因為他們作過卑微的工，正是因為他們忠心作卑微的工。勞心勞力得來的錢是最安全的，也是最光明的。
- 三． 不要想得自己不勞心勞力便能得來的錢。存這樣的心便是貪財。存這樣的心便要作苟且卑鄙的事。存這樣的心便要走下流的路。存這樣的心便要行險僥倖。存這樣的心遲早必落在禍患之中。
- 四． 不要因為你得錢的緣故使別人受損失。賣東西給人，使買主買去以後不能吃不能使用，便是使別人受損失。賣東西給人，使人比在別處購買多花錢，便是使別人受損失。得人的工價卻不把工作得盡美盡善，便是使別人受損失。為人包作工程的時候偷工減料，便是使別人受損失。接受人所給的薪俸，卻沒有把事作好，便是使別人受損失。作一個時期的消遣把別人的錢贏到自己的手中，便是使別人受損失。因為你自己得錢便使別人受損失，這種行為等於盜竊，等於搶劫，基督徒萬不可去作。



- 五．不要得含有賄賂性質的錢財。若有人送錢財給你，求你為他作什事，是你按正道不應當作的，那就是賄賂，你必須拒絕。若有人送錢財給你，求你為他遮掩他的罪惡，將他的曲變為直，將他的非認作是，將他的無理變為有理，那就是賄賂，你必須拒絕。若有人送錢財給你，求你免去他當受的處分和責罰，那就是賄賂，你必須拒絕，若有人送錢財給你，使你為他作一件事使他得一些好處，但必須犧牲那不送錢財給你的人的好處，那就是賄賂，你必須拒絕，若有人送錢財給你，使你在和許多人接洽事務的時候特別偏袒他，把利益給他，那就是賄賂，你必須拒絕。若有人送錢財給你，求你加害於他的仇敵，或是作什與他的仇敵不利的事，那就是賄賂，你必須拒絕。若有人送錢財給你，使你不按著正直公平待人辦事，只按著你自己的利害損益待人辦事，那就是賄賂，你必須拒絕。賄賂在神的眼中是極為可憎的。他在古時曾教訓他的百姓說：「不可屈枉正直！不可看人的外貌，也不可受賄賂，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你要尋求至公至義，好叫你存活，承受耶和華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。」(申十六章十九，二十節)受賄賂的人當時雖然得些好處，至終必定落在禍患中。
- 六．不要藉著賭博和類似賭博的方法得錢財。一個人在賭博的時候心中一定存了兩種惡念，一種是貪愛別人的錢財，一種是自私。沒有人在賭博的時候希望自己輸了錢使別人贏錢。人在賭博的時候總是希望把別人的錢贏到自己的手中來。這種心理若不是貪財和自私，還有什麼是貪財和自私呢？你若不是甘心墮落，就總不要賭博，也不要分受一點別人藉著賭博而來的錢財。還有許多與賭博實同名異的事，就如回力球，賽馬，賽狗，獎券，彩票，有獎儲蓄等等，基督徒連一次也不可參加，也不可存一點思想，希望藉著這些方法得錢。
- 七．不要為得錢財與人相爭。一個好基督徒無論在家庭中社會裏，總不因財物和人相爭。我們不想去得別人的錢財。別人若想要得我們的錢財，在我們看是不當給他們的，我們應當拒絕不給。如果他們用暴力奪去或用詭計騙去，我們就容讓他們。如果和別人同分什麼財物，別人得的多，給我們的少，或是別人侵佔我們所當得的。我們就當為主的緣故甘心受損失。這樣我們在人面前才有美好的見證，神也必大大賞賜我們。如果我們和家中的人分財物，產業，別人給我們多少，我們就領受多少。如果別人一點都不給我們，我們也一言不發。如果別人請我們去分，我們就公公平平的分配，自己不多取一點。如果分不勻的時候，我們自己取那最少的一部分。在社會中與同人或朋友共財物的時候也應當這樣。若是我們分配，就分配得十分公平。若是別人分配，給我們多少我們就取多少。給我們少了，我們決不與人相爭。縱使一點都不給我們，我們也不反抗，神早晚會補還我們。一個基督徒只要為財物與人相爭，無論他是否有理，他在神面前已經遭了失敗，他在人面前也失去了見證。